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豪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豐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3萬6,5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,93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至原告並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
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第2錄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所附原證二略圖所示之鐵皮棚房（含廠區抽水設備）、瀝青廠區（含建物拆除後之水泥基地）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44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248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因無實際交易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；至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而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面積約843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，乘以遭占用之面積計算，應核定為463萬6,5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,500元／平方公尺×843平方公尺＝4,636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6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俊毅